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216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 概算调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 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内容如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建设标准、规划、总平面布置、结构类型与基础选型、产品方案、主要工艺技术及设备选型等发生变化。

## 第二章 审批机制

**第四条** 市政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人，建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审批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和

概算调整实施决策。

**第五条** 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项目主管部门主管副市长，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相关领导组成项目建设审查小组。

### 第三章 设计变更

**第六条** 市级审批权限内的政府投资项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总概算，应是控制工程建设投资的依据和最高限额，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资金使用，原则不得突破。

对由于政策调整、价格变化、地质条件变化等不可抗拒原因确需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项目，变更投资未超出原批复概算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报原项目审批部门经专家评审后予以批复。

城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变更投资不超过原批复概算 10% 并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超过原批复概算 10% 或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须报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查小组研究同意，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文化、教育、卫生、政法等非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变更投资不超过原批复概算 5% 并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超过原批复概算 5% 或

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须报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查小组研究同意，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原设计进行颠覆性变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变更，按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暂行办法》（郑政〔2004〕4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完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无权修改设计。

**第八条** 申请设计变更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设计变更原因和依据的说明；
- (二) 设计变更内容及变更后概算；
- (三) 变更设计与原设计对比（包括规模、标准、工程量、工艺技术、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概算等）；
- (四) 设计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重大设计变更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有利于保证工程安全或提高工程质量；
- (二) 有利于突发或应急抢险情况下避免生命和财产遭受损失；
- (三) 有利于满足使用功能、控制工程规模、节约工程投资、

提高政府投资综合效益；

(四) 有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

(五) 有利于提高节能效率，促进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等。

## 第四章 概算调整

**第十条** 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是控制工程建设投资的依据，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时应采用限额设计。单项工程之间、单位工程之间工程费用经申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后，可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内调剂使用，但不得超出批准的总概算。

**第十一条** 由于设计变更（经批准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由原设计单位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编制调整概算文本，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报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查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概算调整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调整概算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二) 调整概算与原批复概算对比表（概算子目对比）；
- (三) 调整概算原因及数额一览表（按调整原因归类）；
- (四) 调整概算的依据（如：审计部门审计结果、招标及合同文本、设计变更批复、现场变更签证、设备材料采购单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付凭证）；

(五) 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将区别不可抗拒因素和人为因素对概算调整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对于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问题的项目，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项目，须经组织专家评审后方予核定批准。

**第十四条** 由于主要设备及材料价格上涨引起概算增加的，调增的价差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原则上不做调整。按照有关规定确需调整的，经审计后调整。合理工期内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再调整。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调整一次概算。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报调整概算时，应明确超出原批准概算部分的资金来源。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概）算执行情况、竣工决算的审计监督。

市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农业、水利、交通、卫生、教育、国资委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和法律法规的授权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市人大批准。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由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根据违约责任相应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由相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由于项目单位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弄虚作假、逃避监督，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由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责令限

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